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二批 2022年1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	D2HL2021 12240047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工程大学3号锅炉房处新建一所动力实验室,储存五吨柴油及各种实验材料,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和油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人所反映的新建实验室,位于哈尔滨工程大学3号锅炉房,是大学既有建筑,东侧为JY水池实验楼,南侧和西侧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四生活小区家属楼(32栋位于西侧),北侧为空地。集中供热并网后,3号锅炉房内的锅炉及附属设施已拆除,为落实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专项,计划改造为金属燃料发动机实验室及动力实验室。目前,实验室仅完成楼体加固、墙体砌筑及保温、窗体更换施工,室内没有储存柴油,没有各种实验材料。</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查,该实验室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获得南岗生态环境局关于此建设项目的环</p>	<p>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哈环审表[2020]33号)。现场检查未见举报人所反映的科研实验材料,现场仅存放有工程施工的脚手架、跳板、空心砖等物品,室内没有储存柴油、科研实验材料,不存在油烟及污染环境的问题。该实验室仅完成3号锅炉房楼体加固、墙体砌筑及保温、窗体更换施工,施工时,产生过少量装修粉尘,目前改造工程已停工。</p> <p>学校为进一步提高实验效能,使实验室实现连续运转目标,正在内部论证室外配备建设5吨埋地式柴油储罐可行性,项目处于前期内部讨论研究中,未向南岗生态环境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尚未实施。现场无储存柴油情况、无柴油储油罐、无柴油异味。哈工程大学承诺,待该设备具备尺寸论证优化方案确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止粉尘、噪声扰民,有关情况及时向周边居民通报。</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跟踪问效。一是南岗区政府成立以属地燎原街道办事处为牵头单位的工作专班由街道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约谈、会商、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跟踪问效。二是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哈尔滨工程大学在未获批储油罐项目环评前擅自开工建设储油设施。三是加强巡视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应急处置。四是加强社会舆情排查反馈。发挥属地维稳功能,会同哈尔滨工程大学进一步做好对居民的宣传引导工作,把问题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国家科研项目安全平稳运行。	已办结
2	D2HL2021 12240048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恒大小区旁的雪场24小时卸雪,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认为附近路段使用融雪剂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噪声、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1哈西大街恒大小区旁雪场情况。</p> <p>按照市清冰雪指挥部工作要求及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哈尔滨市2021年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南岗区于哈西大街恒大翡翠华庭小区旁设立西部地区2021年至2022年春清冰雪专用雪场(简称西部雪场),雪场位置在永平大街与尤家街交口处,雪场作业区距离恒大翡翠华庭小区最近点约120米。雪场用地为恒大小区东侧的政府储备用地,占地面积大约17万平方米,承载容纳南岗区中山路以西约850万米街路的降雪,由南岗区城管局负责管理。</p> <p>2哈西大街恒大小区旁雪场附近路段情况。</p> <p>恒大小区及雪场周边涉及清雪街路有同江路、永丰大街、新尤家街、哈西大街、哈尔滨大街、东华街、复旦路等街路,街路平坦。按照哈尔滨市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哈尔滨市2021年至2022年春清冰雪工作方案》除对正常通行影响较大的坡路、引桥及重要交</p>	<p>通节点允许在市清冰雪办的统一指挥下,科学、适度撒布环保型融雪剂外,坚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其他区域使用融雪剂。</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1.关于群众举报雪场24小时卸雪及噪声问题。雪场作业时间一般为下雪开始至全市清冰雪验收结束后,为保障道路通行,道路降雪清理后需及时外运,雪场在清雪期需要24小时连续运转。雪场仅于降雪期间启用,清雪作业结束后关停。未降雪期间,雪场处于关闭状态,无施工人员,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运雪机械设备为推土机和铲车,在机械设备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p> <p>2.关于举报人认为附近路段使用融雪剂污染环境问题。南岗区城管局对清雪作业情况进行核验,雪场附近街路段没有较大的坡路,除了灾害性降雪天气外,日常降雪时不使用融雪剂。自今年11月7日清冰雪工作开展以来,从未违规使用过融雪剂。(仅在黑龙江省气象台于2021年11月8日和11月22日,两次发布暴雪蓝色预警时,严格按照市清冰雪指挥部统一部署,雪场附近路段合规、科学、适度撒布了环保型融雪剂,保证了清冰雪的整体效果。</p>	是			针对噪声问题:区城管局现已部署雪场相关工作人员,清雪期间监督好卸雪车辆,车辆在作业时严禁鸣笛,尽量降低噪声,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灵活调整机械使用频率,提高作业效率,缩短作业时间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已办结
3	D2HL2021 12240043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二十道街麒麟华府小区14栋的自来水水质不达标,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哈尔滨市道外区麒麟华府小区位于道外区南新街3-8号,地处南新街、东直路辅路、振江街合围区域,由5栋17层住宅楼组成,每栋楼各1个单元,共5个单元,540户居民在此居住,属于崇俭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该小区2005年由黑龙江建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现由哈尔滨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p> <p>该小区14栋位于小区北侧临近西门,共1个单元,17层高,每层6户,共计84户居民在此居住。位于该栋地下一层,设有一处二次加压供水水箱,玻璃钢材质,容积400吨,是保障麒麟华府和皇家花园小区250户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供水设施,由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外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道外供水公司”)负责日常管理。该处水箱房单独设立,有门有锁。</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查,设置于麒麟华府小区14栋地下一层的二次加压供水水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区卫生健康局颁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管员健康证体检日期为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以来,负责小区管护维修的哈尔滨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聘请哈尔滨市近宝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并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道外供水公司管理,道外供水公司现对全部供水管线(外网)改造完毕,对全部供水</p>	<p>管道进行了冲洗处理。同时该物业公司委托哈尔滨市聚源瀛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水质检测,《水质报告书》(编号HJR-Y-S2021-0842)显示,该水箱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p> <p>对于举报人反映麒麟华府小区14栋自来水水质不达标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和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于12月25日实地走访该居民楼1706室、1703室、1701室、1604室、1503室、1403室、1106室、1103室、904室、902室、605室和404室,共计12户居民,除605室居民反映水质黄、404室居民反映水有点黄但放一下就好以外,其余住户均反映水质没有问题。工作人员现场反复查看后,水管放出的水质确实无色、无味、清澈透明。道外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提取该栋居民楼地下一层二次加压供水水箱水样,605室厨卫及卫生间龙头水样以及904室、1105室、1403室、1701室水龙头水等7份水样,并委托黑龙江新拓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送检水样进行检验。同时道外供水公司再次委托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哈尔滨监测站采集水箱水,805室水龙头水、903室水龙头水3份水样进行检测。12月28日,黑龙江新拓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检测报告》(XTD水检字2021第1714号、1715号、1716号、1717号、1718号、1719号、1720号),检测结果显示,该7份送检水样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水质合格。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哈尔滨监测站分别出具《水质检测报告》(J21122601/J21122602,J21122603),检测结果显示,该3份送检水样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水质合格。</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此问题解决到位。一是继续跟踪小区水质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将《水质检测报告》在小区单元门进行公示,消除居民疑虑。二是责成道外供水公司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各类供水问题处置预案,完善管道维护和水箱清洗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小区供水质量。三是加大卫生监督力度,增加水质检测频次,督促监护单位对水箱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并跟踪回访小区居民对水质的评价,切实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已办结
4	X2HL2021 12240068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23号沐清汤泉自2021年12月23日恢复正常营业后,继续向小区院内排放油烟,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南岗区自兴街23号“沐清汤泉浴池”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JHP978,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23号。</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查,该沐浴场所自今年12月22日哈尔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第49号公告》恢复正常营业以来,已主动停止店内外餐饮服务,自行拆除两个煤气灶台、清理各种炒菜用具、油桶等,并将拆除的餐饮炉具集中存放在员工通道内;对无法立即拆除的另一个煤气灶台采用塑料布整体包裹现场封存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向小区院内排放油烟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p>	是			12月23日,因为企业拆除餐饮炉具,油烟异味已经没有。针对沐清汤泉恢复正常营业后存在洗浴区排放异味扰民问题,南岗生态环境局于12月24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采用《空气质量臭氧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对该企业位于二层商服楼顶的浴区排风口臭气浓度开展监督性监测,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已办结
5	D2HL2021 12240050	12月24日,哈尔滨市政府北侧河流上出现热蒸汽且水体发黄,举报人认为有污水偷排,污染环境。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反映的“市政府北侧河流”为松北区内河水系之一银水湾支渠,始于市政府4号基站,终于市政府1号泵站,总长6.5公里,是以雨水排放、防涝为主要功能,并兼具城市景观的人工渠。</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实地踏查,举报反映的“河流上出现热蒸汽且水体发黄”现象存在。经调查,市政府上游1.5公里处香港卫视在建项目降水排放至银水湾,排水口水温经测量约为7°C,工程降水排出后在冬季低温下遇冷形成蒸气。由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降水无排放标准要求,且松北区地下水普遍存在铁、锰含量高问题,铁离子经过氧化后从二价铁变为三价铁,即俗称“铁红”的主要成分,造成了银水湾支渠水体呈黄色。松北区政府为解决银水湾黄水问题,2020年5月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司编制了《哈尔滨市江北一体化区黄水污染防治执行标准论证咨询报告》,报告提出适用于江北一体化区直接排入银水湾等地表水体的水质指标控制。具体标准主要为pH值6~9,透明度≥25cm,铁≤2mg/L,色度≤25。经核查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月7日对香港卫视项目工程降水处理后水质检测报告,其结果为:排水口水pH值7.3,透明度≥30cm,铁≤0.04mg/L,色度≤5,符合《哈尔滨市江北一体化区黄水污染防治执行标准论证咨询报告》中的水质指标控制要求。12月26日,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银水湾天翔街桥桩位进行监测。检测结果为COD17mg/L、氨氮0.51mg/L,总磷0.16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经了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银水湾沿线10处市政雨水排口巡查,2021年以来未发现污水偷排现象。接到案件转办线索后,12月26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组织人员对银水湾沿线市政雨水排口进行排查,排口下水面均处于冰冻状态,未发现有污水偷排。</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加大对银水湾沿岸和雨水排口的日常监测及巡查力度,督促工程降水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发现异常问题及时处理,力求达到群众满意。	已办结
6	X2HL2021 12240053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康街20号德玉杏林中医院施工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哈尔滨市德玉杏林中医院位于香坊区香康街40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哈尔滨市德玉杏林中医院;登记号:黑卫医营许字香字第2020023号;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康街40号1-4层;法定代表人:蔡某艳;主要负责人:张某学;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查,哈尔滨市德玉杏林中医院为4层独立建筑,无接壤楼宇,建筑面积1766.40平方米,该楼距最近居民区约15米。因疫情原因,哈尔滨市德玉杏林中医院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医院无施工行为,医院周边无其他企业或个人施工行为。经问询该医院现场负责人王某梅,该医院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进行装修改造,每日严格按照9时至16时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的装修控制时间要求,装修施工期间存在噪声情况。经香坊区六顺街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档档案,2019年12月至今无投诉哈尔滨市德玉杏林中医院的投诉举报件,随机走访周边居民,无投诉医院施工噪声扰民的反映。</p>	是				已办结
7	X2HL2021 12240071	韩★奇在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局旭日林场33实业区内毁林开垦耕地,并占用林地扩建水库、建别墅。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00016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8	D2HL2021 12240053	2015年孙★林在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破坏何家屯人口处的2000多平方米耕地,用于建设别墅。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人反映的事情涉及地块位于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何家屯人口处。孙某林曾任阿城区新利街道村委会主任,现任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林及其子孙某旺于2015年8月共同建设两处房屋,作为住宅使用,一处是砖混结构二层房屋,建筑占地面积260平方米;一处是砖混结构一层房屋,建筑占地面积24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072平方米,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核实,孙某林、孙某旺于2015年8月未经批准擅自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何家屯人口处建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2015年11月,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孙某旺未经审批建房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15年12月,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国土行处罚字[2015]7214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于2015年8月在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一处砖混结构一层房屋(245平方米)和一处砖混结构二层房屋(260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2.对非法占地行为处以30400元的罚款。</p> <p>违法当事人孙某旺逾期没有履行处罚决定,由受委托执法部门阿城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于2016年6月30日申请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阿城区人民法院未予受理,没有强制执行,该案件一直搁置。</p> <p>2020年5月,孙某林因同其子于2015年共同违法占地建房,存在违纪行为,被阿城区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p> <p>2020年7月起,全国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阿城区已将孙某旺所建房屋列入清理整治范围。</p>	是			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政府根据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有关整改要求,于2022年6月底前,对孙某旺违建房屋拆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9	X2HL2021 12240049	2008年,王★在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兰河村的2公顷耕地内非法取土近25万立方米,形成一个深度十余米的大坑,并将附近企业产生的垃圾和兰河村病死的动物尸体倾倒在坑中。	哈尔滨市	生态/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反映的事情涉及地块位于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何家屯人口处。孙某林曾任阿城区新利街道村委会主任,现任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林及其子孙某旺于2015年8月共同建设两处房屋,作为住宅使用,一处是砖混结构二层房屋,建筑占地面积260平方米;一处是砖混结构一层房屋,建筑占地面积24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072平方米,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进一步调查了解,该土坑是在1998年8月抗洪抢险期间为加固呼兰河堤防应急取土形成,当时土坑面积约800平方米,深度约10米,取土量约57000立方米。根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勘查认定,取土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牧业用地,现权属地类为兰河村其他草地。</p> <p>土坑形成后,兰河村村民不断将自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废弃秸秆等倾倒入坑内,形成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21年7月1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馈该处存量垃圾问题线索,要求呼兰区进行整治。2021年9月,呼兰区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风险评</p>	<p>估,并制定治理措施。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编制了治理方案,确认该处风险评估等级为C级,采取生物稳定覆盖工艺治理。2021年9月28日,呼兰区按照治理方案,采取生物菌雾化消杀、覆土碾压等方式全面启动治理工作,截至2021年10月1日完成治理任务,并于2021年11月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竣工验收。</p> <p>2008年并没有死动物尸体被倾倒在该大坑中,呼兰区也没有在该处大坑中掩埋、无害化处理染病动物。2008年,按照省、市级关于开展奶牛布鲁氏菌病结核病检疫净化的相关要求,呼兰区组织开展了“两病”检疫工作。根据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检测结果,确诊腰堡街道奶牛“两病”阳性病例163头。依据《患病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呼兰区政府在省市畜牧兽医局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下,对腰堡街道区经确诊“两病”阳性病例163头,进行集中捕杀、消毒、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选定在该处处理。</p> <p>综上,群众举报反映的“王★在耕地内非法取土形成深坑”,实为呼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法》规定,在兰河村其他草地地上应急取土形成,不存在非法取土问题;“将附近企业产生的垃圾倾倒在坑中”问题,实为2009年呼兰区按照省、市关于奶牛“两病”检疫净化要求和处置的相关规范进行选址,对经检测阳性的阳性奶牛集中捕杀、消毒、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措施后掩埋在此处。2009年后,呼兰区未在此坑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掩埋动物尸体。</p>	是			目前,呼兰区已在土坑周边明显位置设立展板1处和警示牌6处,说明土坑历史由来和曾为垃圾堆放点等情况,告知居民不准向坑内倾倒各类垃圾及病死动物尸体;责成腰堡街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养殖户动物防疫方面法律意识,提升依法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到及时规范处理死亡畜禽;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即时解决,切实维护土坑区域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10	D2HL2021 1224003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45号文政浴池,风机噪声、振动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人和街45号楼始建于1996年,共5个单元,81户。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政浴池位于该居民楼一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HC8T1K;类型:个体工商户;经</p>	<p>营者:史★红;经营范围:洗浴服务;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45号-1层。</p> <p>(二)核实时处理情况</p> <p>经查,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政浴池处于营业状态,因经营需要在一楼外墙安装外挂排风机,排风机作业时存在噪声及振动扰民现象。</p>	是			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驻奋斗执法中队责令涉事经营者对现有设备采取防治措施,并在排风机与楼宇连接处加装软连接,减少共振。经12月26日现场核查,减震降噪装置已安装完成并更换了排风机老旧部件,现已无明显噪音。为检测减震降噪装置效果,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室康检测有限公司对文政浴池排风机噪声进行了检测,将于2022年1月5号出具检测报告。 <p>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长效机制,持续跟进、动态监管。一是根据排风机噪声检测报告结果,如不符合噪音检测标准的,将对其下达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文书,依法予以查处。二是如排风机噪音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定期巡察、动态监管,并督促该浴池定期对排风机进行维护、检修,有效保证减震降噪装置性能良好,噪音不超标,给附近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效控制举报问题不反弹。</p>	阶段性办结